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骏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29,9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8元，共计募集资金190,099,97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87,877.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12,095.6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3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1.21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5,962.17	35,000.00	18,391.2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50,962.17	50,000.00	18,391.21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项目建设中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

源配置，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 耀

王璐
王 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78328
2021年 9 月 17 日